

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- 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工作事項

勞動部
110年



簽證

居留

保險

租稅

退休



大綱

壹

短期補習班教師
及自由藝術工作者工作事項

貳

外國專業人才成年子女工作事項

參

世界頂尖大學學士免除工作經驗

肆

外國專業人才勞退新制適用

壹、短期補習班教師及自由藝術工作者工作事項

一、短期補習班外國教師

➤ 背景：

✓ **107.2.8**攬才專法施行，為因應產業發展需要，該法第4條第4款第2目新增短期補習班**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**

✓ **110.7.7**修正公布攬才專法將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之**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**，納入攬才專法第4條第4款第3目規範

➤ **申請依據**：勞動部修正公布「**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**」，明定相關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事項

壹、短期補習班教師及自由藝術工作者工作事項

二、短期補習班外國教師工作內容

教師工作	工作內容 (數位內容產業之技術創作或實際技術教學工作， 經濟部會商教育部指定)
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數位遊戲產業：家用遊戲軟體、電腦遊戲軟體或手機遊戲軟體✓ 電腦動畫動漫產業✓ 體感科技產業：虛擬實境軟硬體研發技術、擴增實境軟硬體研發技術、混合實境軟硬體研發技術、互動操控應用軟硬體研發技術或光學感測應用軟硬體研發技術✓ 其他對培育國內人才有實質貢獻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數位內容產業
專任外國語文教師	專任外國語文教學

壹、短期補習班教師及自由藝術工作者工作事項

三、聘僱短期補習班外國教師資格條件

僱主資格	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學	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，並具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公司法人●與國際教學機構有簽訂合作契約(得個案會商)
	專任外國語文教學	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
外國人資格	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學	應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8條規定之公告薪資(新臺幣47,971元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(得個案會商)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參與製作之作品具備國際重要獎項得獎紀錄●具有國外數位內容產業4年以上工作經驗，及於國際教學機構2年以上教學經驗。
	專任外國語文教學	每周教學工作不得少於14小時，並具備下列資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成年●大專以上學校畢業●教授之語文課程為該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

四、聘僱短期補習班外國教師應備文件

應備文件

1. 申請書
2.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、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
3. 聘僱契約書影本
4. 受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名冊、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
5. 審查費收據正本
6. 其他經勞動部規定之文件

許可效期

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，期滿得申請展延

展延許可

得於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4個月期間內，向勞動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，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

五、自由藝術工作者

➤ 背景：

✓ **107.2.8** 攬才專法施行，為優化我國文化藝術就業環境，該法第10條新增，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，得**不經雇主申請**，**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**，在我國**從事藝術工作**

✓ **108.12.9** 增列於**影視音領域**具創見及特殊表現者，得申請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

➤ **申請依據**：勞動部公布「**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**」，明定相關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事項

壹、短期補習班教師及自由藝術工作者工作事項

六、自由藝術工作者工作內容

自由藝術工作

工作內容

表演及 視覺藝術類

於音樂(不含流行音樂)、舞蹈、美術、戲劇、環境藝術、攝影等領域從事創作、研究、調查、製作展演、推廣、工作坊、講座、評審(論)或競賽

出版事業類

於新聞紙、雜誌、圖書出版等從事文化藝術之圖文創作、評論、版權經紀、編輯、翻譯、策展或研究

電影、廣播電視 及流行音樂類

於電影、廣播、電視、流行音樂等領域從事文化藝術之創作、製作、展演、推廣、工作坊、講座評審(論)、競賽、經紀、經營管理或技術等

工藝類

從事皮革、陶瓷、石材、玻璃、纖維(染、織)、木材、竹材、紙、金屬、漆或複合媒材工藝等創作或教學

其他經文化部認定之工作

壹、短期補習班教師及自由藝術工作者工作事項

七、自由藝術工作者資格條件

類別	工作資格
1. 表演及視覺 藝術類	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10年以上，並有創見及特殊表現2.取得國內外碩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5年以上，或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3年以上3.在藝術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，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
2. 出版事業類	具備所申請之出版領域工作經驗8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曾擔任國際重要新聞紙、雜誌媒體、出版社之主編或高階主管2.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文學、漫畫相關領域之重要獎項3.在出版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，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

壹、短期補習班教師及自由藝術工作者工作事項

八、自由藝術工作者資格條件

類別	工作資格
3. 電影、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	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曾入圍我國、申請人所屬國或國際性之電影、廣播電視、流行音樂領域重要獎項 (應符合文化部之公告)2.曾任國際 中型以上 電影、廣播電視、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中階主管以上3.在電影、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，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
4. 工藝類	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曾入圍國內或國際認可之工藝類相關競賽2.曾任教於國外大專院校工藝類系(所)，且為副教授(含)以上資歷3.在工藝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，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
5.其他因情況特殊經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專案審查認定	

壹、短期補習班教師及自由藝術工作者工作事項

九、自由藝術工作者應備文件

應備文件

1. 申請書
2.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
3. 審查費收據正本
4. 符合工作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
5. 其他經勞動部規定之文件

許可效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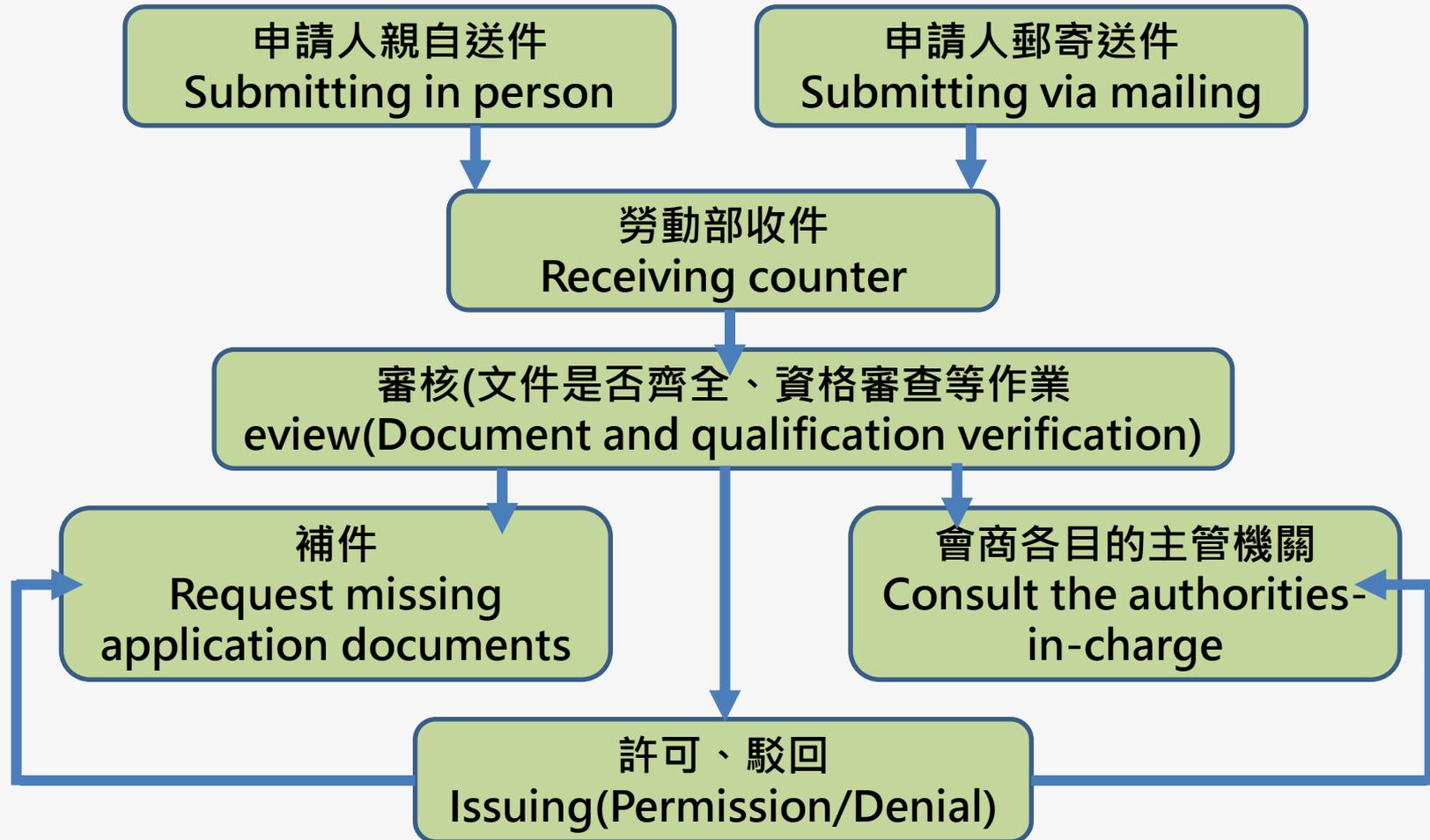
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，期滿得申請展延

展延許可

得於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4個月期間內，向勞動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，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

壹、短期補習班教師及自由藝術工作者工作事項

十、短期補習班教師及自由藝術工作者申請流程



註：僅開放書面受理申請，與一般外國專業人員聘僱許可申請流程相同

壹、短期補習班教師及自由藝術工作者工作事項

十一、短期補習班教師及自由藝術工作者申請注意事項

送件方式	1.專人送至機關收件櫃台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） 2.掛號郵寄申請(地址同上，收件人:勞動力發展署(申請「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許可」)收)
審查天數	若文件齊備，且雇主或外國人均符合所訂定的資格及條件，自勞動部收受案件次日起12個工作日
審查費用	申請短期補習班教師或自由藝術工作者之工作許可，每案新臺幣500元
文件翻譯	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作成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
相關資訊	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」-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專區查詢（網址： https://ezworktaiwan.wda.gov.tw/ ）



一、成年子女工作

➤ 背景：

- ✓ **107.2.8**攬才專法施行，考量外國人才家庭團聚需要，該法第17條規定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並**取得永居之外國專業人才**，其**成年子女**符合一定居留條件，可逕向勞動部**申請個人工作許可**，無行業別及工作許可期間限制
- ✓ **110.7.7**修正公布攬才專法，將**外國特定專業人才**及**外國高級專業人才**等納為適用對象(修正為第15條)

- **申請依據**：勞動部修正公布「**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5條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**」，辦理有關取得永居外國人之成年子女工作許可事項



二、成年子女工作資格及應備文件

資格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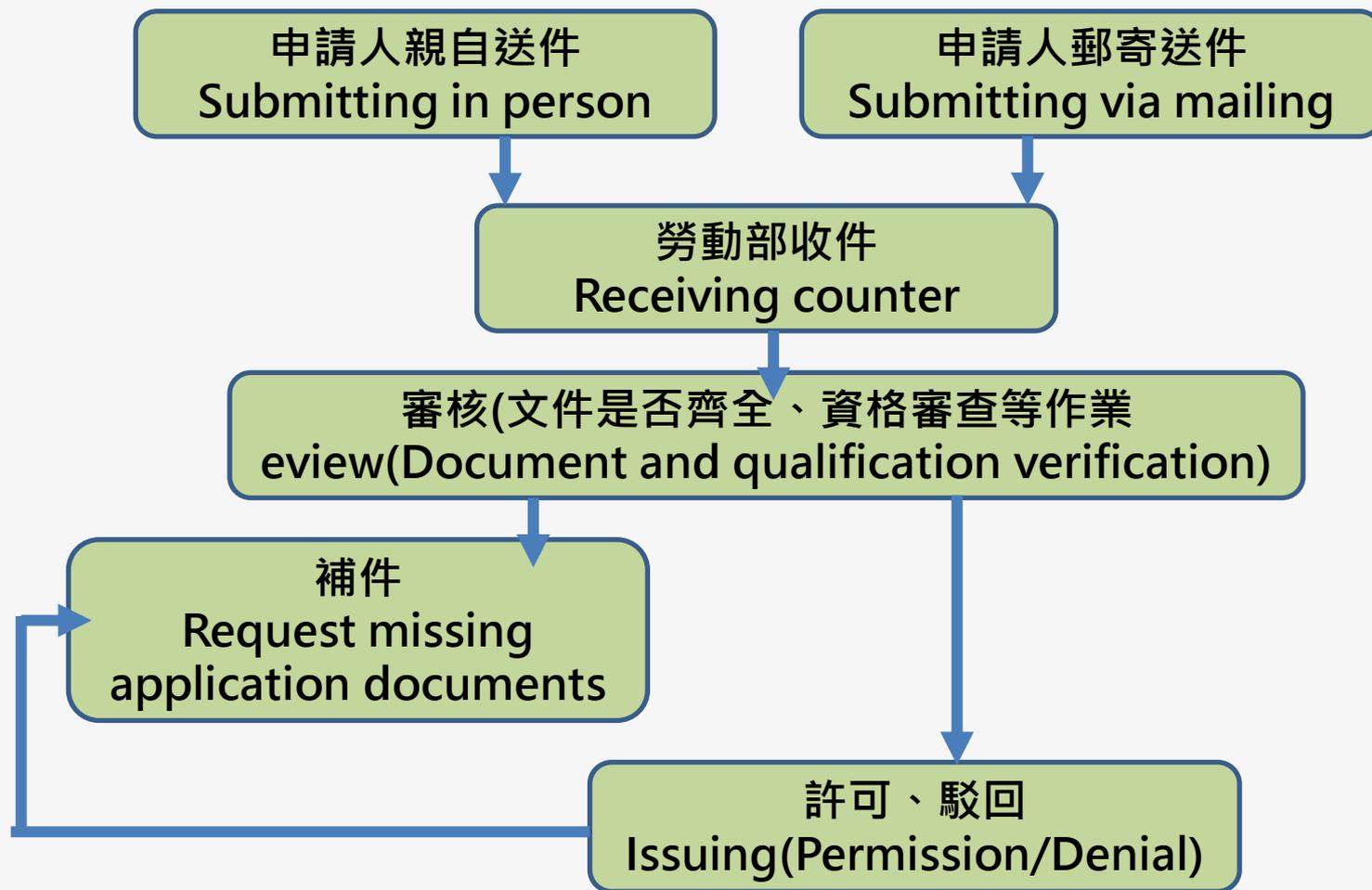
- ✓ 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10年，每年居住超過270日
- ✓ 未滿14歲入國，每年居住超過270日
- ✓ 在我國出生，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10年，每年居住超過183日

應備文件

- 1.申請書
- 2.經移民署認定符合居住要件之一之證明文件
- 3.申請人父或母永久居留證影本
- 4.申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
- 5.申請人與其父或母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
- 6.審查費收據正本

貳、外國專業人才成年子女工作事項

三、成年子女工作申請流程



註：僅開放書面受理申請，與一般外國專業人員聘僱許可申請流程相同

貳、外國專業人才成年子女工作事項



四、成年子女工作申請注意事項

送件方式	1.專人送至機關收件櫃台 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) 2.掛號郵寄申請(地址同上，收件人:勞動力發展署(申請「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許可」)收)
審查天數	若文件齊備，且外國人均符合所訂定的資格及條件，自勞動部收受案件次日起12個工作日
審查費用	申請外國專業人才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成年子女之工作許可，每案新臺幣100元
文件翻譯	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作成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
相關資訊	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」-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專區查詢 (網址：https://ezworktaiwan.wda.gov.tw/)

三、世界頂尖大學學士免除工作經驗



一、世界頂尖大學學士免工作經驗

➤ 背景：

- ✓ 依現行規定，外國人於我國從事**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**，應大學畢業且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，另月薪應達勞動部公告薪資標準4萬7,971元
- ✓ **110.7.7**修正公布攬才專法，該法第4條規定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者，於我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，無須具備一定期間工作經驗

- ### ➤ 申請依據：
- 依現行勞動部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相關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規定，由雇主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

三、世界頂尖大學學士免除工作經驗



二、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內容

➤ 外國人資格

- ✓ 大學畢業需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
- ✓ 月薪須達47,971元

➤ 世界頂尖大學學士

- ~~X 大學畢業需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~~
- ✓ 月薪須達47,971元

從事

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

1	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
2	交通事業工作
3	財稅金融工作
4	不動產經紀工作
5	移民服務工作
6	律師、專利師工作
7	技師工作
8	醫療保健工作
9	環境保護工作
10	文化、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
11	學術研究工作
12	獸醫師工作
13	製造業工作
14	批發業工作
15	其他經會商指定之工作

肆、外國專業人才勞退新制適用



一、勞退新制之規定

雇主提繳

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（含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、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、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）**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%之退休金**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勞工自願提繳

勞工也可以在每月工資6%範圍內，**自願提繳退休金**

勞工自願提繳6%
+
雇主提繳6%

雇主提繳6%



肆、外國專業人才勞退新制適用



二、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之時程

107年2月8日

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
(攬才專法)施行

108年5月15日

勞工退休金條例
修正公布

110年7月7日

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
修正公布

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，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取得永久居留者

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(含外國專業人才)

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，經內政部移民署依「攬才專法」規定許可永久居留者



110年攬才專法第14條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之規定，為區分已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取得永久居留而適用勞退新制之外國人，本次修正攬才專法第22條規定，將「依本法規定取得永久居留許可」之外國專業人才納入勞退新制之適用對象



三、勞退新制特色

勞工退休金
可累積帶著走

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採計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，勞工轉換工作，前後提繳年資可併計，退休金可累積帶著走

勞工得個人自願提繳
並享稅賦優惠

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%範圍內，另行自願提繳，自提退休金並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

退休金
有最低保證收益

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2年定存利率計算之收益；如有不足，由國庫補足

年滿60歲
即可請領退休金

年滿60歲即可請領退休金，提繳年資滿15年者得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；未滿15年者，請領一次退休金



四、退休金請領條件

勞工年滿
60歲

提繳年資未滿15年

提繳年資滿15年
得選擇

請領一次退休金

一次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累計
收益

請領月退休金

工作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，
年資中斷者，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。

個人專戶內累積本金及收益，
依年金生命表、平均餘命、利
率等因素計算每月應核發退休
金金額定期按季發給



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已納入適用勞退新制

相關資訊請參閱以下網頁

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

<https://foreigntalentact.ndc.gov.tw/>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

簽證



居留



保險



租稅



退休